

海洋人文通识
系列教材

总主编 程继红

General Serial on
Oceanic Humanity



Sixteen Chapters of
Chinese Ocean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中国海洋非物质文化遗产
遗产十六讲

倪浓水 ◎ 著

内容简介

中国海洋非物质文化遗产十六讲

倪浓水 著

海洋出版社

2019年·北京

内 容 简 介

主要内容：依据国际、国内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定义和分类对我国海洋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了初步的梳理和框定。对保存和流传于辽宁、山东、江苏、浙江、福建、广东、广西和海南等沿海地区与海洋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了比较系统的介绍。

本书特色：海洋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谱系清晰、完整；文字翔实、通俗；资料引用广泛。

适用范围：本书可供开设人文通识课程的普通高等院校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海洋非物质文化遗产十六讲/倪浓水著. --北京：海洋出版社，2019.5

ISBN 978-7-5210-0334-5

I. ①中… II. ①倪… III. ①海洋—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中国 IV. ①G1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045262 号

责任编辑：张鹤凌 张翌嫒

责任校对：肖新民

责任印制：赵麟苏

排版：北京润鹏腾飞科技服务中心

出版发行：**海洋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路8号(716房间)开
100081

经 销：新华书店

技术支持：(010) 62100057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与发行部调换

本社教材出版中心诚征教材选题及优秀作者，邮件发至 hyjccb@sina.com

发 行 部：(010) 62174379 (010) 68038093

总 编 室：(010) 62114335

网 址：www.oceanpress.com.cn

承 印：北京朝阳印刷厂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2019年9月第1版

2019年9月第1次印刷

本：710mm×1000mm 1/16

印 张：14.25

字 数：230千字

定 价：39.00元

总 序

“海洋人文社会科学”这一概念，在国内最早由厦门大学杨国桢教授提出，并进行充分论述，目前已为学术界普遍接受。长期以来，我一直密切关注杨国桢教授有关海洋史学的论著与文章，深为他的远见卓识所折服。我所供职的浙江海洋大学，是一所海洋特色非常鲜明的高校。2009—2012年我担任浙江海洋大学图书馆馆长期间，决心将海洋古文献与沿海地方文献作为特色馆藏来建设，旨在为我校的海洋史与海岛史研究提供较好的文献储备。在推进这项工作的过程中，我仿佛进入到一个既熟悉又陌生的世界，作为一个专门领域的文献，其丰富性大大超出预计，以至于文献越搜越多，真可谓层出不穷。在这种背景下，我们在浙江海洋大学教务处的直接指导和支持下，一方面大力推进校级人文通识课程的梳理与整合，力求全局改观；另一方面组织校内外师资力量，通力合作，建设具有浙江海洋大学特色的海洋人文通识课程体系，力求重点突破。我提出要推进海洋人文通识教育，首先要做好体系化的顶层设计，其次要有操作性强的实施路径。为此，主要围绕以下三个层面有序展开。

第一，海洋人文意识与观念层面。海洋意识教育，是对海洋价值、海洋权益、海洋战略等观念层面的教育。长期以来，国家非常重视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海洋意识教育推广，我校是“全国海洋意识教育

基地”最早挂牌单位之一。为此，我们整合资源，组织力量，专门开发建设了“大学生海洋观”慕课。该课程要求人人必修，并对学分作了硬性规定，学业合格者颁发“浙江海洋大学海洋观教育结业证书”，以此作为我校大学生海洋意识教育的“身份证”。同时，该课程还通过网络课程平台上线，向全国四百余所高校推广。

第二，海洋人文知识与精神层面。海洋人文知识与海洋精神，是在漫长的海洋历史发展与海洋文明演进过程中，逐渐形成的一个相对独立的人文知识系统与一种精神境界。中华文明是海陆文明交互作用的结果，海洋文明也是中华文明的基因之一，这已逐渐成为学术界共识。

我国古老的地理文献《禹贡》早已有关于海洋与海事的记载，而《山海经》已然将“山”“海”作为两个最具符号意义的地理形象并置。先秦诸子对于海洋各有关怀与想象，孔子在《论语》里甚至表示要将海洋作为他隐居的理想场所；庄子的《逍遥游》，直接抒发了早期中国思想史上最为壮观的海洋哲学思考与审美追求；阴阳学派创始人邹衍的“大九州观”，更是我国古代具有海洋开放型地球观的创发性思维。

秦代，秦始皇灭六国之后，征服岭南，设置桂林、南海、象郡，中原政权控制的海岸线空前漫长。秦始皇五次出巡，其中四次行至海滨。汉代，继承秦代四海之祭的传统，武帝前后十次巡海，使蓬莱信仰不断成长，最终形成“会大海气”的封禅思想。此时，汉代海洋活动已经非常频繁。当时已经出现了专门从事海上活动的“海人”，因此《汉书·艺文志》中才会著录有《海中星占验》《海中星经杂事》《海中五星顺逆》《海中二十八宿国分》《海中二十八宿臣分》《海中日月彗虹杂占》等与航海有关的天文文献，此即张衡在《灵宪》中

所谓的“海人之占”。

到了唐代，国力强大，海洋疆域几乎覆盖全部东亚大陆的沿海地区；在政治上不断与海外国家建立外交关系，文化交流规模浩大，海洋贸易空前繁荣，海上丝路不断拓展。宋代，对外开放的纵横度比唐代更为广泛，海洋自然知识如潮汐、风讯、洋流、地理等不断丰富，海洋技术知识如航行技术、导航技术、航路拓展等不断进步，海洋人文知识如风俗、信仰、文学、艺术等不断积累与传播，开启了一个新的海洋史阶段。

元代的君主虽然来自草原，但他们依然非常重视海洋经略。元代统治者改变了单一的漕运方式，创造性地通过海洋航线达成南粮北运，初步形成江海统筹模式；此外，不断加强海外招谕和海外贸易，延展了唐宋海上丝路，推动了众多海外国家与中华本土的紧密联系。明代，虽然实行所谓海禁政策，但郑和的航海成就为当时世界之最，海洋贸易网络也得到进一步扩大。清代，海疆政策总体呈开放态势，在海权海防、海洋贸易、海洋移民、海洋产业、海岛开发等方面，都较前代有新的内涵与发展。在这样一个有着极为悠久海洋历史的国家，可以想象其所积淀的海洋人文知识和海洋人文精神是何其丰富与深厚。为此，我们围绕着海洋人文的几个主要方面，有计划、有系统地开展了研究，同时积极走向课堂。

第三，海洋人文实践与能力层面。通识教育的根本是为“全人”的教育。在培养人、发展人、完善人、塑造人，即完成“全人”过程中，通识教育不可或缺。但目前的通识教育，知识化取向比例过重。众所周知，教育不仅仅是知识的或认知的，人文学习过程中的人文实践，或者说认知与体验的相互整合、相互支持，对于培养学生的人文感受能力、人文体验能力和人文创造能力，是非常重要的一个途径。

我国是一个拥有超过 18000 千米大陆海岸线、约 300 万平方千米主张管辖海域的海洋大国。浙江海洋大学地处中国最大群岛——舟山群岛，得天独厚的地理优势，为我们的海洋人文实践教学提供了广阔平台。长期以来，我们坚持开展海岛历史文化田野调查、海洋非物质文化遗产技艺学习与传承、当代海洋文化艺术的鉴赏与创新等，培养了一代又一代具有“海纳百川、自强不息”精神，爱海、知海、懂海、用海的海洋型“全人”。

目前，围绕以上三个层面，我校海洋人文通识教育正在有序推进中。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海洋人文通识教育课程开发与系列教材建设，是建立在广泛深入的海洋人文学术研究基础之上的。我负责的浙江海洋大学“中国海洋古文献整理与研究”团队，在海洋文献、海岛文献、海洋文学、海洋信仰、海洋史等领域，先后获得国家社科规划重点项目、国家清史纂修工程项目、教育部规划项目、教育部古委会项目、浙江省规划项目等一大批课题，出版了一批海洋文学研究、海岛文献整理著作。与此同时，团队在如何实现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资源、如何做到高深研究俯身为学术普及、如何在学术研究与课程开发之间寻找结合点等方面，也做了一些有益探索，以冀臻于科研与教学融合、项目与课程融合、成果与教材融合的理想之境。目前这套海洋人文通识系列教材第二辑，便是我主持的 2014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中国海洋古文献总目提要”的又一阶段性成果，也是我们将科研成果有效转化为教学资源的初步尝试。

值得欣喜的是，海洋人文通识系列教材第一辑《中国海洋文学十六讲》《中国海洋信仰十六讲》《外国海洋文学十六讲》《中国海洋民俗十六讲》《中国海洋文献十六讲》，陆续出版以来，各方面好评如潮，深受学生欢迎。2019 年，这一辑中的 4 本教材入选“十三五”

第二批浙江省普通高校“十三五”第二批新形态教材项目。我们始终认为，就海洋人文通识教材的“系列”而言，其实是一个开放体系。其开放性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我们组织的海洋人文通识教材编写，不仅立足中国，同时放眼世界的海洋人文历史与发展；随着新课题拓展、新成果出现与新课程开发，我们将会不断增加新品种的教材，如“海疆海防”“海上交通”“海洋渔业”等，这次出版第二辑，今后还将出版第三辑、第四辑……为了保证选修课程与教材质量，我一直信奉大学选修课的开设一定要以教师科研成果为基础的理念，否则容易沦为学生厌恶的“水课”。为此，我们谨守宁缺毋滥的开课原则，成熟一门开设一门。经过几轮讲授之后，再来修订完善教材……在不断锤炼的过程中，这些课程终有一日会成为“金课”“老虎课”。

海洋人文通识教育，不仅仅是一种从陆地本位向海洋本位转换的历史文明观教育，还是一种精神、胸襟与情怀的世界观教育。从自然科学角度看，迄今人类已研究过的海洋面积不过10%；而从人文科学角度看，我们对于海洋人文的挖掘、梳理、研究与学习，也还处于起步阶段。希望这套系列教材，能够帮助我们接近、认识和热爱丰富多彩的海洋人文图景。

程继红

2019年7月

写给读者的话

物质文化和非物质文化，是人类文化的两大形态。长期以来，人们对于有形的物质文化遗产比较重视，“文物保护”意识深入人心。相比之下，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才刚刚起步。因此2003年第32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年会上通过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的意义，无论从什么样的高度评价，都是不过分的。

中国作为该公约的缔约国之一，最近十多年来，进行了大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简称“非遗”）的调查、搜集、整理、评定工作，有力地推动了我国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和保护工作的进行。目前我国非遗遗存的摸底工作已经基本完成，国家级、省级、地市级和县区级四级非遗保护名录的审定和公布工作，也进行得相当顺利，取得了不小的成就。政府部门的非遗保护机构纷纷设立，学界对于非遗问题的研究，也取得了多项成果。

中国海洋文明源远流长，有丰厚的文化遗存。当前，我国的海洋战略正在扎实推进。在这样的背景下，一个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衍生概念，或者说非遗概念外延的拓展性概念“中国海洋非物质文化遗产”进入人们的视野。学术界已经有多篇论文，其中使用了“海洋非物质文化遗产”这样的术语。

这本《中国海洋非物质文化遗产十六讲》，对存在和流传于辽宁、山东、江苏、浙江、福建、广东、广西和海南等中国沿海地区的与海洋有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比较系统的介绍。本书提及的“海洋非物质文化遗产”，基本上都是国家级、省级和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代表性项目。它们代表着目前为止我国沿海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搜集、整理和研究的最新成就。

学界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研究，已经有很多的成果，仅概论性质的就有苑利、顾军著《非物质文化遗产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9年）、刘锡诚著《非物质文化遗产：理论与实践》（学苑出版社，2009年）、牟延林等主编《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论》（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年）、王巨山著《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论》（学苑出版社，2012年）等。它们都有自己的体系和论述的侧重点。但目前还没有专门以海洋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为介绍和论述对象的专著出现。本书可以说是抛砖引玉吧。

本书的基本结构由三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即第一讲 中国海洋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基本含义和类型，依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定义和分类，对中国海洋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性质、定义和范围进行了初步的梳理和框定。

第二部分包括第二讲至第十四讲，是对各类海洋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介绍。根据国务院公布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所确定的分类，本书将海洋非遗分成民间文学、民间音乐和舞蹈、传统曲艺、传统美术、传统生产/生活技艺和传统生产/生活习俗等几个方面，从产生的源头、演变、目前的存在形态、主要文化特质等几个方面进行介绍。旨在为读者提供一个相对比较完整和清晰的海洋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

谱系。

第三部分是有关非遗保护和传承的内容。分为两个部分：一是从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等方面介绍在非遗保护中的“政府行为”和“政府作为”；另一部分是国家大力推进非遗保护工作以来的主要经验。

从学术的角度讲，这些海洋类非遗文化，都属于各自的文化艺术范畴——譬如海洋民间文学属于民间文学的学术范畴；海洋曲艺属于曲艺的艺术范畴；海洋美术属于美术的艺术范畴等。所以海洋非物质文化遗产，学理上并不是独立的文化，而是民间文学、曲艺、美术等学科的一个组成部分。它们都属于类型上的文化分支。

海洋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博大精深，本书介绍的仅仅是其中一部分。另外对于内陆型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海洋类非物质文化遗产，要判断是不是采用同样的标准予以衡量，要不要充分注意它们的差异性，进而予以不同价值的认定，以利于更好地发挥各自的文化遗产的传承价值，也许是一个可以讨论的学术和实践问题，当然这是本书讨论范围之外的一个问题了。

本书由浙江海洋大学教材出版基金资助出版。

作者

2018年10月

目 录

| | | |
|------|---------------------|-----|
| 第一讲 | 中国海洋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基本含义和类型 | 1 |
| 第二讲 | 海洋民间文学（上）：海洋民间故事 | 16 |
| 第三讲 | 海洋民间文学（中）：海洋鱼类故事 | 30 |
| 第四讲 | 海洋民间文学（下）：海洋谚语歌谣 | 40 |
| 第五讲 | 海洋民间音乐和舞蹈 | 51 |
| 第六讲 | 海洋传统戏剧 | 63 |
| 第七讲 | 海洋传统曲艺 | 72 |
| 第八讲 | 海洋传统美术 | 80 |
| 第九讲 | 海洋传统生产技艺 | 88 |
| 第十讲 | 海洋传统生活技艺 | 97 |
| 第十一讲 | 海洋传统生产习俗 | 110 |
| 第十二讲 | 海洋传统生活习俗 | 121 |
| 第十三讲 | 海洋传统民俗：宗教信仰习俗（上） | 132 |
| 第十四讲 | 海洋传统民俗：宗教信仰习俗（下） | 142 |

2 | 中国海洋非物质文化遗产十六讲

| | |
|-----------------------------|-----|
| 第十五讲 中国海洋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上） | 157 |
| 第十六讲 中国海洋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下） | 169 |
| 附录一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 180 |
|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 196 |
| 附录三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申报评定暂行办法》 | 205 |
| 后 记 | 210 |

第一讲 中国海洋非物质文化遗产的 基本含义和类型

文化遗产以有形和无形两种形态存在。所谓有形的文化遗产是指文物古迹、建筑群、文化遗址等看得见摸得着的文化遗产；无形的文化遗产指如口头传说、生产技能、生活习俗等非物质类文化遗产。

作为一种文化存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历史非常悠久，但是作为一种学术性文化概念，却很年轻。2003年10月17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32届大会在法国巴黎举行。在这次大会上，经过充分酝酿和认真讨论，会议顺利通过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以下简称《公约》）。这是世界性的公约，是全人类都需要共同遵守的协定。《公约》开篇便表明了宗旨：一是为了更好地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二是这种保护的**根本目的是尊重有关社区、群体和个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三是为了在地方、国家和国际范围内提高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相互欣赏的重要性的意识；四是为了更好地开展国际合作及提供国际援助。

首批缔约成员国（地区）多达174个。我国于2004年8月正式加入了该公约。

该公约的诞生，是世界文化保护努力的伟大成果。早在2001年的《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和2002年第三次世界文化部长圆桌会议通过的《伊斯坦布尔宣言》中，就已强调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性和迫切性，说明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在20世纪末至21世纪初的几年间，基本上已经达成了全球性的共识。虽然到目前为止，由

于种种原因，还有少数国家尚未加入，但是无论如何，“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已经成为世界文明发展的大趋势，这是不争的事实。

一、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定义和类型

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定义，《公约》第一章第二条有明确的表述：“‘非物质文化遗产’，指被各社区、群体，有时是个人，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社会实践、观念表述、表现形式、知识、技能以及相关的工具、实物、手工艺品和文化场所。这种非物质文化遗产世代相传，在各社区和群体适应周围环境以及与自然和历史的互动中，被不断地再创造，为这些社区和群体提供认同感和持续感，从而增强对文化多样性和人类创造力的尊重。在本公约中，只考虑符合现有的国际人权文件，各社区、群体和个人之间相互尊重的需要和顺应可持续发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在这个定义中，“非物质文化遗产”产生和形成的基础是人居的活动、生产和娱乐实践，并非是自然性因素。它的传承者是群体或个人。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范围非常广泛，既包括人类社会实践活动，也包括人类的观念、知识、技能、呈现形式等比较抽象的内容；还包括工具、实物、手工艺品等具体实际的东西，甚至还包括表现场所等文化环境空间。

《公约》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定义，不但明确了它的性质和范围，还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认定给出了相应的标准：“世代相传”指的是存在的历史悠久；“在各社区和群体适应周围环境以及与自然和历史的互动中，被不断地再创造”指“非物质文化遗产”强大的生命力和创造

力；“为这些社区和群体提供认同感和持续感”指的是活态存在。也就是说，认定一个“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要从它的历史存在、当下形态和群众认同基础等几个方面去考虑。

《公约》还明确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类型有以下几种。

- (1) 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包括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媒介的语言。
- (2) 表演艺术。
- (3) 社会实践、仪式、节庆活动。
- (4) 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和实践。
- (5) 传统手工艺。

上述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定义和分类，是世界各国各地区和各民族共同适用的。各国各地区和各民族在具体的落实过程中，可以有适当的变动。我国也是如此。我国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定义，没有什么大的改动，但是对于其类型和范围，则有了较大的拓展和扩充。

二、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类型

我国政府根据《公约》，结合本国实际，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了重新认定和划分。

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并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以下简称《非物质文化遗产法》），该法对我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了新的划分，共分成六类。它们分别是：传统口头文学以及作为其载体的语言；传统美术、书法、音乐、舞蹈、戏剧、曲艺和杂技；传统技艺、医药和历法；传统礼仪、节庆等民俗；传统体育和游艺；其他非物

质文化遗产。

这个“六分法”，比《公约》的“五分法”更加详尽和合理，但是对于我国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实际而言，仍然显得不够完整，或者说尚不能完全包括。

目前各地文化部门实际应用的分类，是根据“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而形成的“十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先后于2006年、2008年、2011年和2014年，批准命名并公布了四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共计1372项。从这四次颁布的名录来看，我国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又进行了新的划分和分类，将它们分成了民间文学、民间音乐、民间舞蹈等十类。它们是当今各级政府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普查、衡量、评定的主要依据。

现将这十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分别介绍如下。

（一）民间文学类非物质文化遗产

民间文学类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由劳动人民直接创造的且在民间广泛流传的具有传承、保护价值的民间文学形态。主要有民间故事、民间神话、民间传说、民间歌谣、谜语、谚语等。它们不仅具有鲜活生动的民间文化的艺术性，体现出鲜明的地方性，还包含大量的地域历史文化信息。民间文学具有口头性、集体性和人民性等共同特质。在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存中，民间文学资源非常丰富。

（二）传统音乐（民间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

传统民间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形成并流行于民间的歌曲